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16
1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货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 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V. 98-51841 GP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8: 《仲裁法》第 33(1)条
新加坡: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长: Lawrence Boo）
1998 年 2 月 6 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号: 1996 年第 6 号
原件英文
未刊载

答辩人已经在一项仲裁中诉胜，裁定可获得一笔拟由仲裁庭长估算的费用。在随后的费用评估中，答辩人被裁定获得 177,500 新加坡元抵作成本和 4,163 新加坡元抵作付款。答辩人后来意识到他们忘了在其费用证明中列入总额为 25,690.00 新加坡元的付款，以抵作答辩人的证人编写调查报告的费用及其出庭仲裁听审的费用。他们请求纠正裁决书中的费用数以把这一数额包括在内。

原告争辩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8.1 条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的错误”（与《仲裁法》第 33(1)条相似）的含意要比《仲裁法令》第十章[1980 年版]中使用的“偶然失误或遗漏”一语来得窄，而英国法庭曾将后者解释为甚至包括因代表一当事方的律师的错误而在费用帐单上出现的差错（见 Chessum:《Chessum & Sons 诉 Gordon》[1901 年]第 1 皇座庭（英国法律报告）644。

但是，仲裁庭长认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8.1 条（《仲裁法》第 33(1)条）的文字其实质内容并不比“偶然失误或遗漏”一语来得窄，因为计算错误将包括算错、在计算中使用错误的数据、在计算中遗漏了某些数据，而抄写或排印错误将包括在打印或草拟裁决书过程中犯的错误。“类似性质的错误”一语如果把它理解为意指“相同类型”的错误，则将包括所犯的差错或错误以及仲裁庭无意之中所犯的或从未打算要犯的遗漏性质的差错或错误。为此，仲裁庭长认为《仲裁法》第 33 条最好是理解为用来有别于仲裁庭无权纠正的对法律或事实的判断错误，因而裁定该庭有权纠正费用证明书。

判例 209: 《仲裁法》第 1(3)b 条
新加坡: 高等法院（审判法官: Christopher Lau 先生）
1996 年 5 月 27 日
Vanol Far East Marketing Pte. Ltd.诉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 [1997 年]3 新加坡法律报告 484

原告订约以离岸价格向答辩人购买 50,000 公吨的燃油，在南朝鲜的丽水发货。由原告指定接受这批货物的船只据称超过了许可的装货时间，原告要求赔偿延期停泊费。但是，这个请求在仲裁中被驳回。原告请求准许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答辩人提出初步

反对意见，认为高等法院无权审议该裁决，因为它是“国际”仲裁的结果，属于颁布《仲裁法》的《1994 年国际仲裁法令》的范围。

当事双方的营业地均在新加坡，新加坡法律是管辖该合同的法律。付款和指定的义务是在新加坡履行的。但是，合同的其他部分，例如提供货物、提供备就通知，风险的转让和装货作业均在南朝鲜丽水进行。另外，要求索取的延期停泊费据称是在南朝鲜丽水这一装货港口发生的。

高等法院运用《1994 年国际仲裁法令》第 5(2)条(《仲裁法》第 1(3)(b)条)裁定，合同的实质性履约地以及与争端的标的物联系最密切的地点是南朝鲜的丽水。因此，由于仲裁是“国际”仲裁，高等法院驳回了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

二. 补充资料

更正

A/CN.9/SER.C/ABSTRACTS/14 号文件（仅法文本）

第 10 页，在“Dϑcisions 159 et 160”项下将“Mor<n Bivio”改为“Mor<n Bovio”。

A/CN.9/SER.C/ABSTRACTS/14 号文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

判例 199 判例标题部分的语文条目应将“原件法文”改为“原件德文”。

* * *